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逸璇

聯絡電話：02-87712594

電子郵件：lyh96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10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

主旨：檢送「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一覽表（如附件1）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1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0388號函（諒達）及本部109年5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90808820號函檢送109年5月15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4次會議紀錄（如附件2）辦理。
- 二、旨揭得排除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位於既有合法外廓防波堤內，共計97處，其範圍內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後續皆無須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惟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確實辦理相關管理、監測與維護措施，以確保該地區海岸環境之永續發展。
- 三、另旨揭劃設成果，請至本部營建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https://eland.cpami.gov.tw/CAMN/>）首頁/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台/海岸管理圖層/海岸地區圖資，勾選「得排除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開啟圖層瀏覽檢視。並可至本部營建署



網站（<https://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六、特定區位範圍下載。

-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工業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3科)

裝

訂

線

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一覽表

109.6.12

縣市	港埠類別	港區名稱	面積		
宜蘭縣	商港	蘇澳	3.2070		
	第一類漁港	南方澳	0.5159		
	第二類漁港	石城	0.0102		
		大里	0.0063		
		蕃薯寮	0.0014		
		大溪第二	0.0248		
		大溪第一	0.0028		
		梗枋	0.0266		
		粉鳥林	0.0107		
	南澳	0.0216			
基隆市	商港	基隆	2.8485		
	第一類漁港	八斗子	0.4152		
	第二類漁港	大武崙	0.0080		
		外木山	0.0553		
		長潭里	0.0093		
		望海巷	0.0060		
新北市	遊艇專用港	龍洞	0.0234		
	第二類漁港	下罟子	0.0130		
		淡水第二	0.1392		
		六塊厝	0.0027		
		後厝	0.0381		
		麟山鼻	0.0075		
		富基	0.0322		
		石門	0.0292		
		草里	0.0131		
		磺港	0.0833		
		水尾	0.0129		
		野柳	0.1325		
		東澳	0.0234		
		龜吼	0.0169		
		萬里	0.0421		
		深澳	0.0897		
		水滴洞	0.0208		
		南雅	0.0094		
		鼻頭	0.0143		
		龍洞	0.0049		
		和美	0.0074		
		美豔山	0.0025		
		澳底	0.1356		
		澳仔	0.0081		
		福隆	0.0102		
		卯澳	0.0031		
		馬崗	0.0081		
		桃園市	第二類漁港	永安	0.0955
		新竹市	第二類漁港	海山	0.0566
		苗栗縣	第二類漁港	龍鳳	0.0597
外埔	0.0313				
白沙屯	0.0072				
通霄	0.0781				
		苑港	0.0469		

縣市	港埠類別	港區名稱	面積
		苑裡	0.0164
臺中市	第一類漁港	梧棲	0.2640
	第二類漁港	松柏 五甲	0.0923 0.0354
雲林縣	工業專用港	麥寮	4.9584
	第二類漁港	五條港	0.0114
		台西	0.0323
		三條崙	0.0724
		箔子寮	0.2732
		台子村	0.0850
		北門	0.0174
臺南市	第二類漁港	將軍	0.7285
高雄市	第二類漁港	鳳鼻頭	0.0932
		永新	0.0259
		彌陀	0.1116
		蚵子寮	0.1714
		中芸	0.2198
		汕尾	0.0838
		大鵬灣	4.5430
屏東縣	遊艇專用港	海口	0.0493
	第二類漁港	山海	0.0132
		紅柴坑	0.0072
		後壁湖	0.0932
		潭仔	0.0056
		鼻頭	0.0016
		興海	0.0298
		南仁	0.0026
		中山	0.0117
		旭海	0.0102
		小琉球	0.0412
		漁福	0.0094
		琉球新	0.0565
		天福	0.0020
		杉福	0.0077
		長濱	0.0219
		小港	0.0430
		新港	0.0917
		金樽	0.0557
新蘭	0.0118		
開元	0.0228		
朗島	0.0037		
伽藍	0.0620		
大武	0.0577		
綠島	0.0544		
臺東縣	第二類漁港	長濱	0.0219
	小港	0.0430	
花蓮縣	工業專用港	和平	0.8927
	第二類漁港	花蓮 石梯	0.0488 0.0711

註：面積單位為平方公里，表中面積以 GIS 軟體計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曜丞

聯絡電話：02-87712952

電子郵件：ycyang030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8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5月15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4次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5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90808438號開會通知
單(諒達)續辦。

正本：徐主任委員國勇、花副主任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任委員秀慧、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張委員翠玉、張委員憲國、黃委員清哲、溫委員琇玲、蔡委員政翰、陳委員文俊、陳委員佳琳、陳委員璋玲、蘇委員淑娟、蔡委員孟元、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呂委員學浪、林委員美朱、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委員繼鳴、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邱委員昌嶽 代

（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吳雅品、林逸璇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3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33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組成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同意確認「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組成事宜」。
- 二、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時，建議可邀請本部「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委員參加相關會議提供意見。
- 三、另「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係於本部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過程訂定之規定，後續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針對本部與經濟部水利署之審議分工表，請作業單位再視需要適時予以修正調整。

第 2 案：「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草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本部營建署賡續辦理下列事項：

- (一)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 97 處港口既有合法外廓防波堤內水域，由本部函知相關單位，並將公文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址【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同時於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更新相關圖資，供各界查詢。
- (二)相關單位針對 29 處港口水域仍有意見者，請逐案會商獲致共識後，另案辦理排除作業。
- (三)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港口，請比照本島作業方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一、陳委員繼鳴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後送經濟部水利署核轉，基於行政上之分工，在審議「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項目部分，因涉水利技術專業，如於經濟部水利署審核階段已審查同意，建議原則尊重水利署之審查結論。本部海審會委員主要關注於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或涉及機關協調須處理之爭議事項等項目進行審查。

二、溫委員琇玲

- (一) 本次會議之簡報內容，建議提供予委員參考。
- (二) 有關審議分工部分，針對審議項目為「△: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部分，會產生疑惑，海審會委員是否還需要審議?在文字用詞上，可能易造成誤解。

三、蔡委員孟元（顏宏哲代）

- (一) 經濟部水利署目前已經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防護計畫整合規劃作業，另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也擬訂「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以提供辦理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參考，先予說明。
- (二) 目前承接辦理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規劃團隊，大部分皆有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研擬及審議之經驗，僅苗栗縣承接廠商經驗尚為不足，以致於進度落後，近期本署

亦將召開進度控管會議，以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

四、許委員泰文

同意「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組成。

五、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 (一) 為利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作業之進行，本部針對「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草案)」之相關內容，已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0 次會議報告，其中針對其審議分工部分，本部對於「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項目納入作為審議重點，係因擬訂機關辦理防護計畫之公展、公聽會或意見徵詢過程中，地方可能有提出增加防護設施需求之意見，故於本部審議時仍須就其合理性、必要性再作審視，至涉水利技術部分則尊重經濟部之專業判斷；另「防護措施及方法」不全然偏重於水利技術專業，亦可能涉及土地、保全對象。過去在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過程中，已討論同意審議分工原則，倘經本次審議會討論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部分，尚需調整審議分工內容，則作業單位將依審議會決定內容辦理。
- (二) 有關審議分工部分，低密度審議之意涵，係指該審議項目經過水利署審查同意後，原則高度尊重水利署專業，而本部僅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導原則部分予以審議。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2 案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一、溫委員琇玲

- (一) 依作業單位報告說明，港口水域係以既有防波堤外廓兩點連直線而成，惟部分港口防波堤與防波堤之間距離較遠，以拉直線方式劃設，是否妥適。
- (二) 依簡報第 19 頁說明安平商港得排除特定區位之案例，包含陸域與水域部分，但本次擬排除之港口僅有水域，有何差異。
- (三) 簡報第 21 頁之港口類型如何計算，是否所有港口皆已羅列？如碧砂漁港似未見於表上。

二、林委員美朱

依據議程資料附件 2-2，前鎮漁港係包含於高雄港港區範圍內，惟兩者之處理方式不同，前鎮漁港為「○」，高雄港為「△」，有何差異，建請說明。

三、陳委員璋玲

- (一) 淡水第一、公司寮、塭仔頭等漁港在面積欄標記為位於陸域，這些漁港事實上係位於河口，使用「位於陸域」用詞是否合適，請再斟酌。
- (二) 有些漁港亦是合法設置，但因使用度不高，而予以廢止，例如新北永興、老梅等漁港。這些已廢止漁港的港口水域是否亦可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予以排除？
- (三) 「離島港口」未在此次報告第 2 案討論，建議改為「離島縣市港口」，以較精確指出係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的港口。

四、吳委員珮瑜

臺中港如後續需新設或延長堤防，且位於得排除特定區位之水域範圍外，是否仍需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進行申請？

五、許委員泰文

「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目前所管理港埠建設（包含商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及漁港），共 163 處。

六、主席

- （一）被排除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仍應負起利用管理之責任。
- （二）請業務單位再檢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是否有缺漏之港口。

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 （一）本次僅排除港區水域範圍，如港區之陸域範圍有涉及其他特定區位（如重要海岸景觀區及最接近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仍有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之適用。
- （二）有關本次會議資料所指「位於陸域」之定義，係指海岸管理法中「位於平均高潮線向陸側」者，部分位於河口之港口水域係位於平均高潮線向陸側，故歸屬為陸域，未予以排除。
- （三）未來相關開發（如新設堤防或延長堤防），位屬得排除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範圍外，仍有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之適用。

八、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簡任技正文弘

- (一) 有關前鎮漁港之處理方式，因其範圍位於高雄港範圍內，應修正為「-」，故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處數應修正為 97 處。
- (二) 本次所列 163 處之港口清單及其分類方式，係於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過程，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當下已「依法公告」之港口為準，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針對碧砂漁港部分，正式名稱為八斗子漁港，已列於表上。另因離島港口眾多，作業時間較長，故本次暫未予排除，惟後續將比照本島作業方式辦理。
- (三) 有關水域係以防波堤外側兩點連線，係因行政作業及與各機關討論方便，據以劃設。
- (四) 作業單位目前即將啟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屆時有關公告廢止之港口等內容將予以修正刪除。另有關本次會議得排除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之資料，除會放於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供申請單位及民眾查詢外，於通盤檢討時，亦會將相關內容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